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林宜璵
電話：04-22289111-17212
電子信箱：zero012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30191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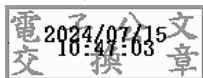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387210000A_113019124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得否列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評比項目採計評分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考訓科、給與科、秘書室)(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3/07/15



1130004289

有附件